

行政处罚信息摘要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沙市监三所处〔2018〕46号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(名称)	马磊
		注册号	92654223MA79NHKR8W
	单位	名称	
		注册号	
	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
	违法行为类型		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
行政处罚内容		处5000元罚款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	沙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	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	

沙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沙市监三所处〔2018〕46号

当事人：马磊，回族，单位名称：沙湾县三道河子镇羊天下餐厅；经营场所：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沙城北路（百福铭城小区135幢111号）；营业执照：92654223MA79NHKR8W；经营范围：餐饮服务；食品及饮料零售。注册日期：2016年04月18日

2018年4月1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餐厅监督检查时发现，在该店检查中发现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台账记录不全。于2018年4月19日立案调查。

我局执法人员在2018年3月11日检查该店发现其食品原料

索证索票台账登记不规范，肉类未索要检疫票；当场下达责令整改，要求其规范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台账登记。2018年3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该店，又发现其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台账登记不全，当场下达了责令整改，要求健全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台账登记。2018年4月1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再次来该店检查，该店仍旧存在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台账记录不全的问题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现场笔录及调查笔录，可以证明当事人违反食品经营者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成立，并且代理负责人马凤花对该事实予以认可。

2、2018年3月11日和2018年3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下达的责令整改文书。

3、2018年4月17日《现场笔录》，证实当事人购进的食品原料未建立台帐；

4、我局执法人员于2017年4月19日对当事人制作的《询问笔录》，证明当事人对购进的肉类未建立完整台帐；

5、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具有合法的市场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；

6、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身份情况。

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沙市监三所告（2018）46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

本局认为：当事人未按责令整改要求完善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台账登记，肉类索证索票台账登记不全的行为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

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、保质期、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，并保存相关凭证。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之规定，构成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：（三）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，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、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；

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进行调查，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承认并愿意立即整改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三）项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（一）主动消除货值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对该违法行为在处罚幅度内给予从轻处理。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

处 5000 元罚款。

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到沙湾县农业银行缴纳罚款（开户单位：沙湾县财政局；账号：30202201040000374；开户银行：农行沙湾县支行沙城南路分理处；）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，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（二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沙湾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；也可以在三个月内直接向沙湾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沙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

